



##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 海南省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

9月30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境内外服务提供者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条例》还规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以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政府审议；在提交政府审议前还应当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9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30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行业管理职责。二是数据分类分级与重要数据安全。三是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四是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五是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与认证管理。六是监督检查。《征求意见稿》提出工业、电信数据分类分级方法，明确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判定条件。在此基础上，构建工信领域“部-地方-企业”三级联动的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认定及数据分级防护等工作机制。同时建立工业、电信行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制度。

### 信安标委《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

9月30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13日。《征求意见稿》从国家数据安全视角，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框架和规则。其中，关于数据分类规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个人信息识别与分类、公共数据识别与分类和法人数据识别与分类三个方面内容。对于个人信息分类，《征求意见稿》从不同角度界定了敏感个人信息和私密个人信息。判定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时，可关注“泄露、非法使用信息本身是否会直接侵害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等三个方面；私密个人信息的判定则需要同时满足“该信息为私人所享有，信息主体有权决定是否对该信息进行公开”等两个条件。

### 国家药监局制发《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10月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根据《规定》，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规定》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儿童化妆品性状、气味、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公告则明确，除标签的要求以外，其他关于儿童化妆品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标签标识。

### 财政部等部门发布《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

10月12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出《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其中，对于柔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20万立方米（含）的，按照20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20万立方米小于50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15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50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100元/



立方米标准预提。《办法》还强调，责任单位应当建立退役费用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明确退役费用提取、摊销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摊销和使用。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18日。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二是进一步严格产品注册审评要求。三是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四是落实最严厉的处罚和问责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终止审评、不予注册的9种情形，包括：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申请材料不支持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等等。此外，还对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减。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10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下称《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0月23日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意见征求至11月21日。《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主要作出以下四个方面修改：一是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反垄断执法的保障。四是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其中，明确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10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于10月23日对外公布全文，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11月21日。该草案对现行民事诉讼法作出16处调整，其中新增条文8条，修改条文8条，主要内容涉及完善在线诉讼及送达规则、完善小额诉讼程序等。其中，草案提出，将公告送达期限从60天缩短为30天，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降低诉讼成本、防止诉讼拖延。

#### Contact Us

####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http://www.a-zlf.com.cn)



####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South Maoming Road,  
200020,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层，邮编 200020

■ 上海Shanghai ■ 大连Dalian ■ 北京Beijing ■ 武汉Wuhan ■ 东京Tokyo